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保證等作業，均依本規定辦理之。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 本作業辦法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訂定。

第三條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之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他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且已加入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及聲明遵循自律規範，並已依第二章第一節規定辦理者，其從事短期資金融通，不受第一項第二款融資金額之限制。但貸與金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百分之百。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及前項但書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四條 本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
  1. 客票貼現融資。
  2. 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3. 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保證。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五條 公司得為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不在此限。

第六條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若不擬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並行文告知母公司，免予訂定作業程序。嗣後如遇辦理，仍應依前述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處理程序

### 第一節 資金貸與他人

第七條 評估標準：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與本公司前一年度交易總額的百分之五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1. 子公司短期營運資金支應。

2. 其他經董事會同意之融通情形。

第八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包含業務往來、短期融通資金及背書保證而發生之代償行為，各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各類資金貸與合計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對單一企業貸與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第九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一、 期限：每筆資金融通期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於借款時須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 計息方式：不得低於中央銀行公佈之當期放款年利率，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計息不得低於台灣銀行公告一年期定存利率，以每季繳息一次為原則。

## 第十條 審查及作業程序：

### 一、 審查程序：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請借款人出具書面申請，由財務部門進行下列審查：

1. 資金貸與對象之信用狀況及營運情形。
2.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3. 檢查資金貸與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4. 從事該項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5. 評估資金貸與對象應否提供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 財務處經前項審查程序後，填具「借貸資金申請(還款)書」，擬定貸與之最高金額、期限及計息方式，提送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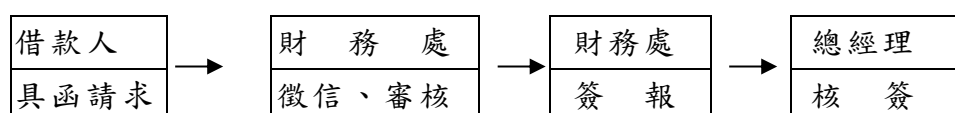
對子公司間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訂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款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三) 凡借款案經董事會決議核准或核減借款金額者，本公司財務處應將決議結果通知借款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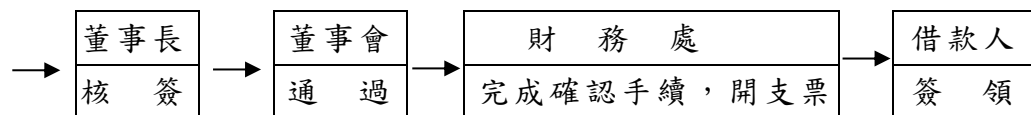
(四) 財務處於確認借款契約簽妥及相關擔保設定手續完成無訛後撥款。

### 二、 撥款程序：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三、 財務處於執行撥款後，應將契約、擔保品證明文件等相關資料及紀錄依序整理妥為保存。

第十一條 對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

- 一、 貸款撥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還款）書」，還款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經財務處審查後依權限簽核，方可將擔保票據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質權、抵押塗銷。
- 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應即還清本息，不得展延還款期限。若需再續借，仍應以實際金流方式償還後，重新申請辦理，並經董事會同意。

第十二條 資金貸與之內部控制如下：

- 一、 資金貸與他人案經核准後，財務處應就資金貸與他人事項，建立資金貸與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及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等，詳細登載備查。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三、 本作業程序實施前已貸與他人之款項，應將其辦理情形報請董事會追認，如有超過第七條規定之限額或超過經董事會核定貸與之最高金額者，財務處應通知借款人，自本作業程序實施之日起三個月內償還超額之借款。

## 第二節 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

第十三條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三十為限。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

分之二十為限。

對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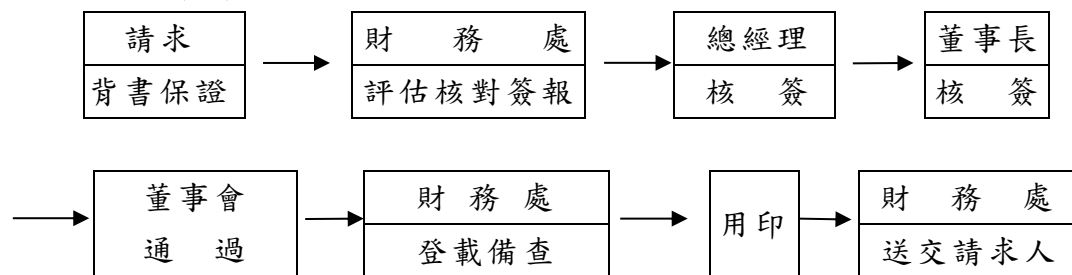
## 第十四條 辦理背書保證審查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對外背書保證時，應請請求公司填具「對外背書保證申請（解除）書」，本公司財務處人員依據申請書進行下列審查及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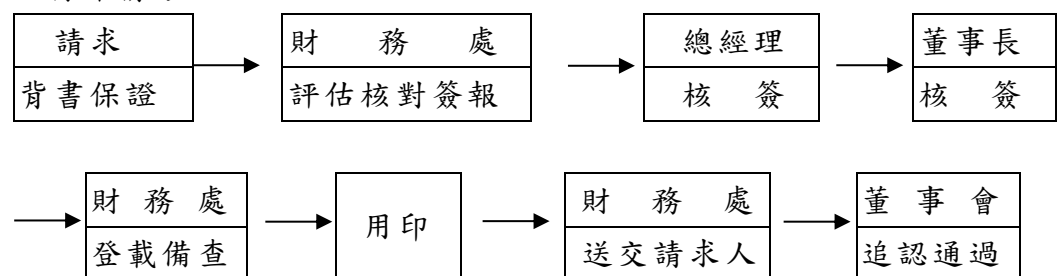
1. 審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2. 檢查累計背書金額是否於限額內。
3. 評估請求公司近三個月財務、營運狀況及從事背書保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股東權益之影響。
4. 完成上列審查後，將審核意見連同相關資料一併陳送董事會（或董事長）決議（或核准）。

### 二、作業程序

#### 1. 正常情形：



#### 2. 特殊情形：



三、辦理背書保證時，背書保證之票據、契據、約定書等相關文件正本由管理處歸檔保管，影本由財務處保管，並詳閱及摘記其內容。

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處應主動通知被保證者，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填具「對外背書保證申請（解除書）」並同有關文件資料申請解除責任及註銷。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五條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先報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始得為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但若業務須要且合乎下列情況時，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後，再補提董事會追認：

- 一、 董事會未及召開。
- 二、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範圍內。

第十六條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第十七條 背書保證之內部控制下：

- 一、 財務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背書保證備查簿」，對背書保證對象、金額、日期、風險評估結果、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詳細登載備查。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有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審計委員。
- 三、 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 四、 背書保證對象若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財務處應提出續後相關評估管控及措施。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本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餘額。

第十九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 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到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日內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因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者，依工作規則之相關規定懲處，經理級及處級主管以上(含)者，應提報至董事會依其違反情節懲處，其懲處方式如下：

- 一、解職。
- 二、降級。
- 三、減薪。

因違反本作業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 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如有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經其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其股東會承認，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有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執行或變更時，均需提報本公司董事會通過。
-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公司不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或不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免予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嗣後如欲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辦理背書保證，仍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或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
-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此作業程序將原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95.05.09)、背書保證作業辦法(96.04.27)合併修訂為一)
-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四日。
-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日。
-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